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作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事前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文件、资料进行了审阅,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一、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 计机构的议案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,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诚实守信,恪尽职守,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我们已知悉《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相关事项,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,下页起为签字页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广东奥音	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	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
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	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	
独立董事签字:		
张燕琴	邓定远	陈桂林
		0000 左 0 日 00 日
		2023年3月20日